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佩蓉
電話：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1005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36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3364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1份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貴單位積極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暨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相關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鑑定簡章)：

(一)申請資格(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)：

- 1、設籍本市(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少1人共同設籍)。
- 2、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(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)。
- 3、身心發展狀況良好，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，經家長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

兒童學習有助益者。

(二) 鑑定說明會、報名及鑑定期程：

- 1、鑑定說明會：114年1月4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1時。
- 2、初審及初選報名：114年1月4日(星期六)，上午11時至下午3時。
- 3、初選鑑定：114年2月15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起。
- 4、複選報名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- 5、複選鑑定：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30分起。

(三) 辦理地點：龍安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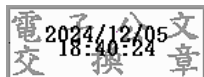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鑑定簡章包含申請推薦表、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、給學齡前幼兒家長的一封信及提早入學Q&A；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本案鑑定涉及資賦優異兒童受教權益，請務必將簡章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供家長及學生下載，俾利親師生充分知悉；倘家長至貴單位索取，並請惠予協助提供。

五、如對本案鑑定有所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(龍安國小)輔導室(03-3922797 分機610、63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